

近代国家的发展

——社会学导论

〔美〕贾恩弗兰科·波齐 著

商务印书馆

近代国家的发展

——社会学导论

〔美〕贾恩弗兰科·波齐 著

沈汉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97·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国家的发展:社会学导论/(美)波齐著;沈汉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1996

ISBN 7-100-02062-X

I. 近… II. ①波…②沈… III. 政治制度-历史-西方国家
IV. D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3086 号

JINDAI GUÓJIA DE FĀZHĀN

近代国家的发展

——社会学导论

[美] 贾恩弗兰科·波齐 著

沈汉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2062-X/D·173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127 千

印数 4 000 册

印张 5 1/2

定价: 7.90 元

译者序

西方国家制度史是国内研究得不多的领域。究其原因,大概它是史的研究,所以政治学和社会学界不去涉及它;而因为它在研究方法上属政治学范畴,所以历史学者也不去涉猎。因而国内在这方面著作少,译作也少。然而,它却是理解西方文化、历史和社会一条重要的线索,其重要性毋庸置疑。这里译出的《近代国家的发展》一书是关于中世纪以来西方国家制度发展的一本简史。作者贾恩弗兰科·波齐是美国弗吉尼亚大学社会学系教授。该书写作中采用了论述的方法,用节俭的文字纵览了一千年西方的国家制度史,而字数不过十余万字。这类著作不论篇幅大小国内以前似乎译介都不多,所以便和商务印书馆政治编辑室商量,决定将其介绍过来。

这本书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这本书不是一本单纯从政治学角度来讨论国家的著作,如书名所表示的,它注意从社会学的视野来对国家作一些新的分析,例如注意到国家所反映的社会关系等问题,思路比较开阔。

第二,欧洲中世纪是近代国家形成的重要背景和基础。该书将中世纪国家的三种类型,即封建制、等级制和绝对主义王权分章作详细分析,利于读者了解欧洲中世纪的政治特征。

第三,欧洲封建制的典型地区是欧洲大陆国家,而英美学者一般对中欧地区的历史研究得不很详细,而国内学者由于诸种原因对于欧洲大陆国家的历史研究显得薄弱。本书作者偏爱德国学者

的著作并广泛吸收了他们的研究成果,因此对欧洲中世纪国家制度也就说得较为详细和深入。所以,读这本书的一个好处是可以弥补我们对欧洲大陆国家历史发展线索的了解不足。

第四,在对国家这个基本概念的把握上,作者不同于我国学者通常偏重强调国家的镇压职能,他从多种角度研究了国家发展中的机构、功能、国家反映的阶级关系和与社会的联系纽带等问题,这种视野较为开阔,历史涵量较充实。这种方法可供我们借鉴参考。

最后需要指出,作者是西方学者,他是持自由主义观点来讨论国家的历史和评述人类社会前景的,他本质上认为自由主义制度比社会主义制度更现实,这与我们的看法是根本不同的。有阅历的读者自会加以注意。

该书文字较为艰深,论述性强,加之译者水平有限,译文有错误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译 者

一九九五年八月

致 谢

我感谢我的同事汤姆·伯恩斯、托尼·吉登斯、戴维·霍洛韦、迈克尔·曼、皮兰基诺·希拉和哈里森·怀特对该书以前各版的某些部分的评论和批评。还要特别感谢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历史系教授贾诺斯·巴克努力使我避免在第二章和第三章犯糟糕的错误，如果说是由于我的无知而在某些方面没有考虑这种劝告的话，那么我对他表示歉意。

在家人这方面，我再次感谢我的妻子帕特和孩子玛丽亚，她们价值无比的支持帮助对我写作本书起了很大作用。

目 录

绪言	1
第一章 导论:统治工作	6
作为分配的政治——作为我们反对其他人的政治——两种观点的差异——两种观点的调和——制度差异理论	
第二章 封建统治制度	21
封建主义的兴起——封建关系的本质——制度的倾向——封建制度的政治遗产	
第三章 等级制国家	40
城市的兴起——等级、等级会议和等级制国家——作为结构原则的二元性——构成的集团——等级制国家的政治遗产	
第四章 绝对主义统治制度	62
城市和等级制国家的衰落——封建因素和等级制国家的衰落——统治者及其宫廷:法国——统治的新面貌——统治者及其官僚:普鲁士——市民社会的出现——市民社会的政治挑战	
第五章 十九世纪立宪制国家	86
主权和国家制度——国家的统一——国家的“现代性”——法理合法性——宪法的保证——政治过程的重要特点——重要的政治问题的分	

类

第六章	自由主义时期及以后的国家和社会.....	115
-----	----------------------	-----

集团利益的压力——资本主义发展：对职业体
系的影响——资本主义发展：对生产体系的影
响——寻求合法性——推动统治扩张的内部压
力——来自国家和社会的压力的结果

注释.....	144
---------	-----

绪 言

西方国家的社会学家近来变得越来越关心主要与国家学说有关的各种课题。这些课题之一是把国家基本的结构特点与一个时期不同国家各方面的差别和意义都看作一致的。另一个问题是去了解国家显然越来越多地介入各种社会事务的原因、方式和作用。再一个问题是评价国家政策的产生原因和作用,它与其他制度复合体及与各种国际势力和代理人的关系。

到晚近为止,这些课题大多数是在社会学领域之外,或者充其量不过是在社会学领域边缘进行讨论的。到目前为止这至少有三个原因。^①第一,社会学过去是在“政治”领域和“社会”领域中制度区别完全被看作当然的社会中兴起的;社会学选择了后者作为它关心的范围,实际上选择了不去顾及显然是以国家问题为中心的政治领域。第二,在像美国和英国这些社会中,国家和市民社会并没有明确区分开,社会学家在很大程度上将其使命限制在探索微末的、较为自发的、确实常常被隐藏着的令人不快的社会生活真相。他们的兴趣潜在地与那些明火执仗的势力和过程对抗,不拘形式地反对规范的秩序,用“自然的”制度来反对“精心规划的”制度,从下而上反对官方的铺陈的社会方面。这样的关系必然使他们的注意力离开像国家那样明显属于官方上层的复杂制度。最后,在大多数西方国家,社会学只能根据所承认的学术纪律反对像政治哲学、宪法和政治科学这些被确立和崇奉的规范。当它触及限定的领域时,国家作为所有其他规范的中心便要对社会学“作出

限制”。

除了这个背景外,社会学今天在必需充分抓住国家问题时无法离开它自己的传统。在杰出的社会学家中惟有马克斯·韦伯把政治现象(显然指国家)作为他的著作一个中心论题。然而,他并没有活到写出他的《国家社会学》;他关于这个主题的作品绝大多数是论文,或者说是以手稿形式留下来的;而绝大多数社会学家无论如何荒谬,都认为关于合法化统治的类型学是他对于政治的社会学研究的主要贡献。^②

另一位对国家问题提出强有力的和有影响的观念的伟大的社会学家当然是卡尔·马克思;而我们认为当今(在社会学和其他社会科学领域中)流行的关于国家的著作都是出自那些首先从马克思那里取得其灵感的学者之手。^③尽管这本书从各方面吸收了马克思的深刻见解,但我想强调说,这本书并没有想要增添这方面的著述的意向。举一个例子说,马克思(和恩格斯)直接论及政治现象特别是国家的著作并没有很多经常论及专门的和非常偶然的政策问题;我宁可把整理和评论这些著作的工作留给马克思学专家去做。^④而且,把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用于讨论与当代西方国家政策有关的问题的流行做法其实对于帮助社会学家首先在理解国家的性质和起源上的价值是很有限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这些问题大多数是不成问题的;而他们的许多追随者也是这样认为的。他们关心的不是国家的制度特点或是其自身的政治过程,而是完全关注于国家权力对阶级斗争、资本积累和扩张以及争夺世界市场斗争的作用。这些问题可能比我们这本书所关心的问题更为重要。但是,后者不仅从考虑重建关于国家的社会学的任务来说,而且从发展一种对于当今国家权力使用的激进的“揭露性的”批评也是有意义的。归根到底,我认为,对于一个反对崇拜偶像的人来说,首要的责任是了解他的偶像。

“马克思主义者”讨论政治结构时只是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视野出发(无论如何它本身具有启迪作用)的倾向对于那些把马克思作为他们主要的鼓舞者的政治运动来说,过去已经产生了某种令人遗憾的独断的影响。但是,即使把这些都置于一旁,社会学家打算补救他们缺少对国家关心的这种学科传统,恐怕完全无法或者说首先无法从马克思的传统中得到帮助。那么,他们又将转向何方呢?

现在有各种可供选择的办法,本书研究的只是一种。我选择了讨论直到19世纪近代国家发展的主要阶段,在这以后,我扼要地考察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领域日后的发展。我的兴趣中心完全集中在国家内部制度设置的演进上,而不是国家的政策,以及这些政策如何影响其他的社会结构,或者它们对于独立的民族的社会的出现起什么作用。我主要利用了两方面的文献:西方政治制度史文献以及稍小的范围内的宪法文献。

此外,我几乎完全依赖欧洲大陆的著作,特别是德国的出版物。我始终青睐于德国(包括奥地利和瑞士)学者有几个原因。一是他们非常频繁地写概括性的著作并且从比较的视野来写作,而不是专门去讨论一种既定的制度发展的这种或那种个案的差异;另一个相关的原因是,德国人的著作经常较多地和较明确地关注着我一直致力概念争论;第三个原因是,在德国的政治制度史和他们关于司法分析的著作中经常可以看到相互的联系。

我的探讨的局限性在于没有考察伴随着近代国家形成的政治理论和观念形态的发展。^⑤它没有为研究帕多瓦的马西利、洛克、黑格尔以及他们的思想和他们时代的政治之间相互的作用留下篇幅。这种相互作用本身在历史上有着极大的影响,我对于在构想本书时没有为它留下篇幅感到遗憾。^⑥

最后,我对论述的组织作为类型学构想的结果和完全的历史

叙述有所不同。从历史过程的连续性和差异可以提炼出一些高度抽象的模式,每一种都可以认为较接近于我认为极为成熟地体现了“近代国家”的 19 世纪宪政国家。我选择的这种手段明显地具有这样的倾向,在其中单个变体的混乱情景和转变条件,恐怕会掩盖从每一个成功的模式得出的统一的和独特的启示的羽翼丰满的历史分析和那种可能把晚近一千年的西方政治史看作一种必然逐渐展开的宇宙进化模式作过于一般化的论述之间的一种折衷方案。不用说,我使用的理想的型式恐怕不能被认为是一种它们自己有权采用的解释手段。宁可说它们把在它们本身变化着并且构成了历史过程真正主角的对立集团的利益之间调停的模式变化概念化。这样,我所叙述的原型国家便被用来使得过程更易于理解:它们本身并没有说明这一点。

我所选择的论题处理方法和资料可以非常容易地与我所放弃的作比较。毫无疑问,我从社会学角度对国家的研究恐怕特别得益于其他学派研究的贡献,如人类学、经济学(包括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和政治学。但是我自己并未致力于吸收任何这些学派。我发现人类学最令人乏味,我并不知道经济学,至于说到政治学,在过去大约 30 年间,它对我来说使我走过不可思议的漫长途程去忘掉国家;而在那些政治学家中,这是不真实的,大多数人恐怕从事于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而我已决定不去选择它。

与这些替代物相反,我发现与政治制度史意气相投,有时我真的被特别是这个领域最好的德文著作完全迷住了。至于宪法,可以说它完全和人类学一样令人乏味,几乎和经济学一样困难,我学会了避免去看那些不那么值得看的作家的著作,而集中看那些他们自己在社会学和历史学方面很博学的学者的著作,以及那些从事法律分析以帮助而不是妨碍他们把握较宏大的政治结构的学者的著作。

无论这种把强调和排斥相结合最后是否有益,它恐怕至少可以填补众多社会学家的兴趣和知识之间存在的严重的距离,并且尽可能设法提供一种便利的框架,以对从 9 世纪开始的统治了广阔的欧洲领土逐渐在一个被我们称之为近代国家的制度化的复合物中得以实施的市俗过程作一种有条理的叙述。^⑦对于社会学家来说,最大的问题当然是对当代社会的国家运行取得一种较清晰的了解。这个小小的练习只是打算作为这种浩大的和困难的工作的一篇绪论。

G. P.

第一章 导论：统治工作

近代国家或许最好被看作是担任官职的个人通过连续的有条理的活动来进行统治的一套综合的机构设施。作为这些官职总和的国家，它自己保留了对一个有领土疆界的社会的统治工作；它在法律上并且尽可能在事实上垄断了与这种事务相关的一切权能和机构。而且它在原则上根据对自己特殊利益和管理规则的领会独自处理上述事务。

但是，什么是统治工作呢？近代国家是用来做什么的机构设施呢？这些问题便是本章要论及的。正如我将在全书中使用的那样（如果说在本章很少使用的话），我在它的标题中使用了“统治”这样的措辞，因为它适合于表达所论及的社会关系不对称的特性，而且还因为它针对作为这些关系日常内容的支配和服从支配。对于我们的问题非常频繁地使用“政治”或“政治的”措辞作为替代的提法。于是，我们就会问，政治的特征是什么？或者说政治事务都包含些什么？

在这一章我们将考察两种重要的差别很大的关于政治本质的定义。一种是美国政治学家戴维·伊斯顿在 1950 年代讨论问题时提出的。另一种是 1920 年代令人敬畏的德国法律理论家和右翼政治理论家卡尔·施密特系统表述的。^①

作为分配的政治

首先,在描述作为其背景的社会生活时,这两种系统的表述有差别。伊斯顿在讨论中^②突出了一个观点,即社会过程是多种多样的活动不间断的循环,通过这种循环,数量不多的有价值的物通过相互作用转换到其主要利益是占有或享有这些物的个人手中。物可以是有形的商品,也有时是抽象的东西,如权力和尊敬的权利。此外,分配过程将不是随意的。如果社会生活应该有某种模式或连续性,那么过程想必应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制度化。它必须拿出或者确实保证分配给一定的个人以一定的无论是贬值的还是有价值的物。

让我们来考察构成这一分配过程并且使得它相对来说可以预言并且较稳定的三种基本途径。第一种是习惯:一种当然是依据物对于处于某种状态下的人来说是重要还是不重要的一般的和普遍的看法。第二种是交换:这是一种交易,一个政党把有价值的物让给另一个政党以换回另一些有价值的物。("你付出你的钱便可以任你选择。")第三种是命令:这是一种机制,通过它在有最后决定权的重要人物中("我在这里是老板。")来分配有价值的物。

伊斯顿构想的整个政治领域与这最后一种方式有关:即通过命令来分配。在他看来,在一个既定的相互作用的条件下,你在从事"政治"时,至少在某些重要的分配范围内除了通过习惯或交换来进行分配外别无他法。在典型化的情况下,按照习惯进行分配根据所有参加者的一致意见进行,而不屈从于某些个人的意愿。此外,在典型化的情况下,参加交换的政党是平等的;它们相互之间达成协议而不是一种服从关系。相反,政治分配必须使一个政党服从于另一个政党的意愿。

然而,由于谈论中的物有价值而且缺乏,所以政治分配不能完全依赖于某人的愿望。只有当命令具有约束力时才能进行有效的分配:也就是说,我服从一道命令不是取决于我自身的诚意和不在乎,而是可用来对付我的对手。下命令的人必定能够用惩罚来支持他的最后决定权,典型的做法是用惩罚对付不顺从者,而不是奖赏顺从者。

其次,政治用以处理分配和处理物力(颁布强制性惩罚命令的能力),相应地也能用于进一步分配其他有价值的物。如果能这样理解政治,那么随之而来它就是一种非魔力的现世的事务,在各地一点一点地进行它自己的分配。然而我们从直觉中感到,恰恰相反,政治是对包括产生于真正社会中心的主要活动家在内的社会事务重要的有意义的命令。伊斯顿通过规定不只是任何以命令为基础的分配,而只有那些发生在相对广阔和持久的社会范围内并对选民有明显的限制的分配才能被认为是政治分配,来调和这些观点。父亲的命令、俱乐部主席的管辖,甚至总经理的决定当然都不具有政治性质。地方团体的成员常常是自愿参加的;而无论自愿与否,他们常常能在自己损失不大的情况下向不满意的成员让步。但是反过来,当这些团体构成了一个大得多的团体的组成部分时,它便不会轻易地向其成员让步,因为没有他也行。

让我们把这种通常情况下在一个地域范围内包容甚广的集团称作“社会”。既然这样,伊斯顿就可以把“政治”一词仅仅用于那些以命令为基础的其作用对社会整体有直接或间接效力的分配。按照这样的理解,政治事务尤其包括明显涉及多方面要求很高的上下级关系,并且它通常独特地使用肉体强制作为它最基本的惩罚手段来强迫人。在伊斯顿看来,在任何情况下,政治本质上发生在一个被限制的相互作用的条件下,它当然与其他这类条件同时存在。而且,正如我们看到的,用政治来处理功能问题(在相互作

用的单位之间分配价值),在原则上至少可以用两种其他的制度化的方式来处理:通过习惯和通过交换。

除了这些作为替代的理论外,是否还有认为某种价值的分配必须以命令为根据的意见呢?或者把这个问题换一种提法,即政治真是社会生活一种必不可少的特征或成分吗?恐怕除了在最简单的相互作用的条件下,毫无疑问回答应当说是的。很清楚,无论是习惯还是交换,或者二者合在一起都无法完成应当完成的分配工作。除非发生了意外,只能以命令为基础进行分配。

为什么呢?因为一个按照常规全面严格地分配价值的主体,其真正的本质不允许它调动资源、绕过程序、探索新的活动路线;如果一个社会打算继续存在下去,它就必须时时使它积蓄道德价值,巡视和维持它与自然和其他团体的界限。一个完全由习惯控制的社会在面对新的意外事件时,只有当习惯授权予它的某些成员动员其他人对这种意外事件作出反应,制订新的程序,选择替换的行动方式,并使其选择为人们接受时,它才能够继续存在。但这当然要接受必要的指挥。^③至于说到交换,迪尔凯姆很久以前就指出,甚至最精巧最灵活的交换体系也预料到可强制实行的警察的统治存在。^④用迪尔凯姆的话来说,有效的契约依赖契约制度的存在,这种制度不能根据契约而存在,而必须作为一种义务确定并强制实行。这里我们再一次回到支配权的必要这个问题上来。

关于某些分配必须通过命令来实施的观点(用伊斯顿的话说即政治必要性的论点)给三种分配方式的混合留下了讨论的余地,很明显,在不同条件下混合将发生变化。在这里问题仅仅在于,超过了某种复杂性、期限和规模范围的相互作用必须具有某种机制,而这种机制至少在某些价值的分配上是以命令为基础的。而随之而来社会就必须为这种机制提供某些持久的可供利用的即使是间断的资源。